

项目委托服务协议

编号: 2026 A00029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项目

甲方: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2026年4月20日



项目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大厦东座

法定代表人：吴红艳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梁媛，13632963544

乙方：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A28-30 层

法定代表人：王 昆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秦岚，13823304955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深圳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项目工作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深圳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项目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 项目名称：深圳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项目

(二) 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本协议项目包含如下服务：

1. 深圳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

以上服务的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本协议附件 1。

(三) 服务期限：本协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各项具体服务期限由甲方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和项目具体情况以及实际需求安排。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

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每年度合同期结束后，中标人服务质量合格或以上情况且经双方协商同意续签的情况下，可续签下一个年度合同。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项目执行过程进行监督，对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在项目执行中提出意见、建议。

(二) 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若发现乙方未按计划开展工作，并可能对项目产生影响时，有权要求乙方纠正，乙方应立即纠正。

(三) 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承办本项目费用。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当按照协议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完成项目服务工作。

(二)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目部分或全部转让第三方承办。

(三)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和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知识产权等，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人权利，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乙方应在协议预算开支范围内使用资金，保证专款专用，保障工作经费的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示性政策，符合甲方专项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 乙方依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有权要求甲方全额支付服务费用。

四、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协议项目服务费用总额为 ¥6,892,3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陆佰捌拾玖万贰仟叁佰元整)，具体费用构成详见附件 2。

甲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十)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65% 即 ¥4,479,995.0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佰肆拾柒万玖

任玖佰玖拾伍元整)作为首期款项;剩余 35%款项即¥2,412,305.00 元(大写:贰佰肆拾壹万贰仟叁佰零伍元整)在各项服务项目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项目因启动时间受上级相关部门控制,相关实施方案由甲方确认后即视为验收通过。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文锦广场支行

账号:748457953523

五、成果版权及保密原则

(一)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成果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使用项目成果,也不得转让或者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二)甲、乙双方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相互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信息以及知悉对方的工作机密、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转让第三方。保密期限直至前述信息及资料为公众所知悉之日,不受本协议有效时间的限制。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依法应向对方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协议约定费用总额 2%的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可要求违约方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且守约方有权选择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者终止协议。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协议的,违约方应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工作。甲方违约乙方要求终止协议的,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不予退回;乙方违约甲方要求终止协议的,甲方不再支付服

务费用，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应如数退还。

(二) 协议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要求乙方继续依照协议规定履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服务费用总额 2% 的违约金；服务内容经多次修改仍然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不再支付服务费用并根据项目实际履行进度结算服务费用；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完成项目工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协议约定服务费用总额 2%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不再支付服务费用并根据项目实际履行进度结算服务费用；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到期拒付服务费用或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甲方除依照协议约定支付应付服务费用之外，还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服务费用总额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协议约定服务费用总额的 5%。

七、不可抗力

(一) 若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双方均不負責任。但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并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

(二)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方应当立即恢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协议能力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或暂时延迟协议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为此

承担责任。协议任何一方迟延履行本协议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八、其他约定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二)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合同首部所约定的通信地址及联系人作为双方送达文书及诉讼程序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仲裁程序所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判决、裁定、裁决等）的指定送达地址及送达联系人，如因受送达方无法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各方一致同意法律文书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三)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 协议签订地：深圳市福田区。

附件：1. 深圳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具体工作要求

2. 项目服务费用明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4月20日

周丽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4月17日

10
孔

附件 1

深圳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具体工作要求

1.服务对象:

全市报名参加卫生健康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人员(含卫生研究人才初、中级职称评审)。

2.工作内容:

遵循卫生健康行业特点和人才成长规律,以健康深圳建设为主线,以促进人才发展为目标,以科学评价为核心,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分类建立符合深圳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发展方向的职称制度。组织实施本年度深圳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项目,包括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健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策文件要求,协助市卫健委制定本项目工作方案,发布深圳市的评审通知;解答各报名点、医疗卫生单位及申报人咨询,协助组织开展人事干部关于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培训;指导申报人网上填报个人申请,单位审核提交,区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非税系统开具考试缴费通知单,完成缴费;协助市卫健委组建专家库,做好临床工作数据提取系统与评审系统对接;协助完成资格审核、学科组、答辩、高评委评审等工作;协助完成投诉调查及反馈工作;协助市卫健委上报备案评审结果,通过人员公示等工作内容,完成本年度评审通过人员的电子数据采集、评审表及证书的发放;完成本年度晋升人员的通过情况及专业分布撰写总结报告,并在项目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一份资料汇编。

3.具体技术要求:

3.1 文件制度及申报

3.1.1 协助采购人制定本年度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的文件。

3.1.2 全面优化《深圳市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实行职称网上申报、网上审核、缴费、评审过程等全流程数字化管理。

3.1.3 协助采购人完成意见收集及文件解释，并提供后勤支持。

3.1.4 协助采购人创造职称评价便利条件（社会办医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申报和评审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享有同等条件）。

★ 3.1.5 协助做好申报人员和各报名点、医疗单位的网络、电话的文件解释、咨询及信访工作。

3.2 评审系统架构及维护

▲3.2.1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6号）的要求，搭建满足评审要求的申报及评审管理系统，系统功能范围应包含专家推荐管理、申报人申报、各级单位审核、评审办审核管理、论文鉴定管理、学科（专业）组评审管理、评委会评审管理等模块。

★3.2.2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提供满足评审要求所须的各项硬件设备。

★3.2.3 需提供满足评审要求的相关服务，应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故障排除、系统恢复、软件修改、数据库清理、运维总结等。

3.2.4 临床工作数据提取系统的技术服务工作。

3.3 选拔评审专家

3.3.1 按照统筹建设、规范管理、资源共享的原则建立市级评审专家库。协助采购人采取公开征集、定向邀请等方式，从医药卫生院校、医疗卫生机构、研究机构、行业协会学会和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

才中，遴选具有深厚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实践工作经验、在同行和群众中享有声誉的专家入库。

★3.3.2 利用评审管理系统中的相应模块，完成评审专家的报名、资格审核、专家入库、专家管理、评审遴选工作，结果报采购人复核。

3.3.3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结合卫生健康行业发展和评审工作实际定期更新。协助采购人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按规定移出专家库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

3.3.4 对评审专家抽取和确定进行全程监督，操作记录可查询、可追溯。

3.4 材料复核及反馈

3.4.1 利用评审管理系统中的相应模块，完成申报人员材料申报工作。

▲3.4.2 接收各报名点初审合格、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参评材料。

▲3.4.3 根据采购人的年度要求制定复核工作计划，架设复核相关设备、做好审核人员后勤保障，组织并进行审核人员的业务培训。

▲3.4.4 审核完成后，审核结果上报市卫生健康委。

3.4.5 配合采购人做好不符合申报条件人员的反馈及解释工作。

3.5 答辩及评审

3.5.1 协助采购人完善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健委政策文件要求，充分利用病案首页、HIS 等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有效抓取病种覆盖率、患者人次数、工作时长、次均费用等关键数据，对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卫生研究人才实行分类评价，逐步建立评审工作科学化水平的评价指标体系。

3.5.2 协助采购人建立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流程和评审规则，

严肃评审纪律，明确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责任，严格执行职称评审回避制度。

3.5.3 利用评审系统中的相应模块，配合采购人完成答辩及评审工作。

▲3.5.4 配合采购人制定答辩方案，合理设置答辩时间，答辩办法、答辩流程、评委抽取需求、监督方式，答辩人员的通知安排等。

▲3.5.5 落实答辩场地，架设网上答辩相关设备，做好各报名点的网上答辩培训，专家和答辩人员的后勤保障，保证答辩工作的有序进行。

▲3.5.6 配合采购人制定评审方案，明确并落实评审环节时间、评审地点、评审办法、评审流程、评审设备、参评人数、评委抽取需求、评审监督方式等内容。

▲3.5.7 评审周期内，落实评审场地，架设相关设备，配合采购人和主管部门遴选组织评审专家、评审工作人员，做好临床工作数据提取系统与评审系统的接口工作，以保证在评委会时正常使用，并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在规定地点按规定流程完成评审工作。

★3.5.8 评审拟通过的人员名单在评审结束后即行公示，公示期间受理的信访件，配合采购人成立专门调查组对其中有效信访件进行调查处理。

▲3.5.9 申报人员纸质参评材料、电子收集整理归档资料，并完成项目总结。

3.5.10 规定时间内完成职称评审人数 ≥ 4000 人（根据当年参评人数调整）。确保符合参评条件的人员可参加评审，评审通过完成公示的人员证书发放。

3.6 保密要求

★3.6.1 投标人必须承诺对评审全过程的各项信息资料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报名人员资料、组织实施流程资料、评委资料、评审地点等），签订保密责任书，如发生泄密事故导致影响当年度评审工作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投标人相关法律责任。

3.7 场地要求

▲3.7.1 投标人需提供符合条件的保密室（满足保密要求的场所和设施设备）。

▲3.7.2 投标人需提供符合条件的档案室。

3.8 经费使用要求

★3.8.1 中标人定期对项目工作的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严格审查劳务费、培训费、住宿费、劳务费、差旅费、印刷费等各项费用的使用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标准。

3.9 质量控制及保障要求

▲3.9.1 流程控制承诺：投标人承诺在答辩、评审环节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结合项目所在区域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3.9.2 应急承诺：投标人承诺结合项目区域特点，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及其他各类意外事件，制定相应措施保障答辩、评审工作正常开展。

▲3.9.3 安全保卫承诺：投标人承诺在答辩、评审环节，针对安全、保卫等各类意外事件制定安全保卫方案并组织实施。

▲3.9.4 后勤服务承诺：投标人承诺在答辩、评审环节，为专家、答辩人提供相应的后勤保障服务。

附件 2

项目服务费用明细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报价 (单位: 元) |
|---------|-----------------|--|----|---------------|
| 1 | 深圳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项目 | 1 | 项 | 6,892,300.00 |
| 总报价 (元) | | 6,892,300.00 元 (大写: <u>陆佰捌拾玖万贰仟叁佰元整</u>) | | |